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立思辰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立思辰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26号》、《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办法》、《上市规则》、《财务顾问业务指引》和深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立思辰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立思辰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立思辰董事会编制的《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立思辰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核查意见仅供立思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立思辰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立思辰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 目 录

|                      |   |
|----------------------|---|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 1 |
| 目 录.....             | 2 |
| 释 义.....             | 3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   | 5 |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 6 |

##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第一部分普通词汇             |   |                                                                                             |
|----------------------|---|---------------------------------------------------------------------------------------------|
| 立思辰/上市公司/发行人         | 指 |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康邦科技                 | 指 |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
| 江南信安                 | 指 |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标的公司                 | 指 |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和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收购       | 指 | 立思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康邦科技全体股东所持康邦科技 1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南信安全体股东所持江南信安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
|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 | 指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格式准则 26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                                       |
| 《财务顾问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
| 《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本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 本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安信证券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金杜律所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致同审计/审计机构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万元          | 指 | 人民币万元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本核查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

本次交易立思辰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康邦科技 100% 的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南信安 100% 的股权；同时立思辰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及重组相关费用，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安庆 K12 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以及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其余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实施为前提，如果出现配套融资方案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自筹解决。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公司自筹资金。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和审批过程**

1、2015 年 7 月 14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5 年 10 月 30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3、2015 年 11 月 25 日，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4、2016 年 1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召开的 2016 年第 2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5、2016 年 1 月 28 日，上市公司接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9 号）《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邦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

#### **（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启动配套融资发行工作。

截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本次配套资金认购对象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名特定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 110ZA03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

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主承销商已收到 4 家参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股款 1,795,999,991.63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华泰联合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760,999,991.63 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110ZA038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止，立思辰已收到认缴股款人民币 1,760,999,991.63 元（已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5,000,000.00 元）。另外，除股票承销费用外，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费用 11,050,000.00 元尚未支付，扣除该部分费用后，立思辰实际收到认缴股款人民币 1,749,949,991.63 元，其中股本 100,842,223.00 元，资本公积 1,649,107,768.63 元。

### **（三）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A 股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本次发行采取向投资者询价方式确定价格，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6 日 9:00-12:00，金杜律师事务所进行了



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共收到 5 家投资者提交的《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配套融资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其中 4 家投资者采用传真方式，1 家投资者以现场送达方式）。截至 6 月 6 日 12:00，除 4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共收到 2 家投资者汇出的保证金共计 4,000 万元，其中 1 家投资者并未报价。经主承销商和金杜律所的共同核查确认，全部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依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17.81 元/股，发行数量为 100,842,22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5,999,991.63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2016 年 6 月 2 日（T-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81 元/股，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拟定为 17.81 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三）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 **1、申购报价情况**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向 91 家投资者发出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配套融资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包括：截止 2016 年 5 月 13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后共计 15 名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含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 5 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提交认购意向书的各类投资者 64 家，上述投资者中 23 家存在重复，剔除后共计 91 家投资者。《认购邀请书》发送后，主承销商的相

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发送对象均收到《认购邀请书》。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6 日 9:00-12:00，金杜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共收到 5 家投资者提交的《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配套融资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其中 4 家投资者采用传真方式，1 家投资者以现场送达方式）。截至 6 月 6 日 12:00，除 4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共收到 2 家投资者汇出的保证金共计 4,000 万元，其中 1 家投资者并未报价。经主承销商和金杜律所的共同核查确认，全部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全部申购簿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 序号 | 参与报价投资者名称      | 关联关系 | 申购价格<br>(元/股) | 申购金额(万元) | 是否缴纳<br>保证金 | 是否有<br>效报价 |
|----|----------------|------|---------------|----------|-------------|------------|
| 1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无    | 17.81         | 37,000   |             | 是          |
|    |                |      | 16.82         | 42,000   |             |            |
| 2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无    | 17.27         | 50,900   |             | 是          |
|    |                |      | 16.88         | 62,900   |             |            |
|    |                |      | 16.81         | 64,400   |             |            |
| 3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无    | 18.01         | 36,000   |             | 是          |
| 4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无    | 18.27         | 71,000   |             | 是          |
|    |                |      | 17.32         | 71,900   |             |            |
|    |                |      | 16.88         | 72,000   |             |            |
| 5  |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无    | 17.90         | 36,000   | 是           | 是          |
|    |                |      | 17.50         | 36,000   |             |            |
|    |                |      | 16.90         | 36,000   |             |            |

## 2、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依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格为 17.81 元/股，发行数量为 100,842,22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5,999,991.63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获配投资者名称        | 获配价格<br>(元/股)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
| 1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7.81         | 39,865,244         | 709,999,995.64          |
| 2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7.81         | 20,213,363         | 359,999,995.03          |
| 3  |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7.81         | 20,213,363         | 359,999,995.03          |
| 4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7.81         | 20,550,253         | 366,000,005.93          |
| 合计 |                |               | <b>100,842,223</b> | <b>1,795,999,991.63</b>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安-外经贸信托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银领资产 9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银领资产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天津硅谷天堂资产管理计划、华安定增量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海佑富胜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仁和清风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定增量化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定增量化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前海金鹰定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参与认购，具体认购明细如下：

| 序号 | 获配投资者名称                              | 获配金额           | 获配股数       |
|----|--------------------------------------|----------------|------------|
| 1  |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天津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40,000,026.37 | 13,475,577 |
| 2  |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9,999,983.26  | 1,684,446  |
| 3  | 华安基金-工商银行-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9,999,983.26  | 1,684,446  |
| 4  |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定增量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000,006.65  | 1,122,965  |
| 5  |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海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11,999,986.18  | 673,778    |
| 6  |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 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9,999,994.42   | 561,482    |
| 7  | 华安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8,000,002.66   | 449,186    |
| 8  |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定增量化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15.02   | 280,742    |
| 9  |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上海仁和智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999,997.21   | 280,741    |

|    |                                |                  |             |
|----|--------------------------------|------------------|-------------|
| 10 |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     | 709,999,995.64   | 39,865,244  |
| 11 |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民生银行-前海金鹰定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359,999,995.03   | 20,213,363  |
| 12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 158,270,256.95   | 8,886,595   |
| 13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 118,702,688.26   | 6,664,946   |
| 14 |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9,027,060.72    | 4,998,712   |
| 合计 |                                | 1,795,999,991.63 | 100,842,223 |

### 3、缴款通知书发送及缴款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配套融资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按规定于2016年6月13日下午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2016年6月13日下午17:00前，所有认购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共4家，发行数量为100,842,22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95,999,991.63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95,999,991.63元，扣除发行费用35,000,000.00元后净额为1,760,999,991.63元，另外，除股票承销费用外，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费用11,050,000.00元尚未支付，扣除该部分费用后，立思辰实际收到认缴股款人民币1,749,949,991.63元。

#### （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1）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之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配套募集资金支付重组相关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情况较为复杂，重组相关费用比预期有所提高，董事会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募集资金具体实施情况，现对用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重组相关费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如下调整：

| 序号 | 项目                      | 调整前金额（万元） | 调整后金额（万元） |
|----|-------------------------|-----------|-----------|
| 1  | 支付现金对价                  | 56,600    | 56,600    |
| 2  | 支付重组相关费用                | 3,000     | 4,605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35,000    | 33,395    |
| 4  | 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         | 55,000    | 55,000    |
| 5  | 安庆 K12 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 | 20,000    | 20,000    |
| 6  | 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           | 10,000    | 10,000    |
|    | 合计                      | 179,600   | 179,600   |

立思辰上述调整配套募集资金支付重组相关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调整配套募集资金支付重组相关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事宜没有与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审慎核查，本次交易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没有发生变化，维持了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未来若因经营需要，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上市公司将在遵循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程序、信息披露和报备义务。

####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5年10月30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5年10月30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共青城信安、闫鹏程、刘英华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5年10月30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2015年10月30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共青城信安、闫鹏程、刘英华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就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专户管理**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华泰联合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760,999,991.63 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上市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承诺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及重组相关费用，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安庆 K12 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以及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其余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使用。

##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立思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 **九、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立思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没有迹象表明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存在风险和障碍。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立思辰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立思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吴晓东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张 畅

游 尤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刘春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7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连志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张宜霖

杨肖璇

项目协办人：\_\_\_\_\_

高宏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7 日